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O XUAN THANH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吳春成)

選任辯護人 林庭暘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O XUAN THANH (中文名：吳春成) 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O XUAN THANH (中文名：吳春成) 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2月12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原判決認被告被訴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共2罪均成立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、6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罪嫌重大，衡以人性脫免罪責不甘受罰，重罪經常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且其為越南籍，在台拘留期間於113年8月12日屆滿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被告之行為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危害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施育傑
法 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